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环办〔2010〕237号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等 八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环保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郑办〔2010〕5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环保系统行政执法行为，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我局制定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制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年度任务目标制度》、《环境保护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制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制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重点人员培训制度》、《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回访制度》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明察暗访制度》等八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执法 制度 通知**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0月14日印发

---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提高环保行政执法效率，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巡查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加强对环境的监督管理，提高环保执法工作效率，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对我市的重点污染源、重点污染区域、环境敏感地区组织开展的经常性的执法检查。

**第三条** 环保行政执法巡查的对象为重点污染源、重点污染区域、环境敏感地区。

重点污染源是指我市市控、省控和国控企业及Ⅲ以上放射源和Ⅱ类以上射线装置应用单位。

重点污染区域是污染性企业密集的区域。

环境敏感地区是对环境要求较高的地区，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等地区。

**第四条** 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和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市环境执法巡查工作。各县（市、区）环保局负责本辖区的巡查工作。

**第五条** 各执法单位应定期制定本单位执法巡查月度、季度、年度及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做好协调、保障及

总结等相关工作，每季度应定期执法巡查工作情况。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指定专人担任本部门环保行政执法巡查工作联络员，负责本部门执法巡查的联络工作，联络员名单应上报局政策法规处备案。

**第七条** 开展环保行政执法巡查活动，应当采取常规巡查与突出检查相结合，一般例行巡查与重点联合巡查相结合的巡查方式。

**第八条** 执行环保行政执法巡查任务时，必须有2名以上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参加。必须严格巡查纪律，规范巡查行为，提高服务意识和文明执法意识，树立环保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第九条** 环保行政执法巡查活动应当做好巡查记录，对每次巡查、参加巡查的执法人员均应详细填写《环保行政执法巡查记录》。

**第十条** 巡查人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负责巡查的执法人员要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必要的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立案查处。

**第十一条** 对巡查认真、办案及时、处理正确、处罚适当的执法人员，应当给予奖励；对巡查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交由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环保行政执法巡查工作的实施情况，纳入各相关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环保机关依法履行执法职能，防止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保行政执法投诉受理范围：

（一）投诉人认为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合法、不适当的；

（二）投诉人认为本机关违法履行职责或者不作为的；

（三）投诉人认为本机关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条** 环保行政执法投诉由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调查核实，必要时会同局纪检监察室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局依法治理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条** 投诉电话设在局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电话：67189275。

**第五条** 对经上级机关复议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行为不

服的，以及不符合受理范围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投诉途径。

**第六条** 环保行政执法投诉的办理应坚持及时、客观、公正的原则，一般投诉应在三十天内办理结束，若需延长办理时限，须经局领导批准，并向举报投诉人说明原因；重大、紧急问题按急事急办要求办理。

**第七条** 环保行政执法投诉处理结束后由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并将材料立卷归档。

**第八条** 受理投诉的经办人员应当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有关情况。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年度任务目标制度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保证执法活动实现全年均衡化，不搞突击执法，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年度任务目标由局政策法规处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相关单位人员编制数量和业务工作情况负责制定，在年初系统目标中下达。具体目标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和行政处罚等事项。

**第三条** 环保行政执法年度目标任务具体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和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及机关有关业务处室贯彻落实。

**第四条** 政策法规处在每年第四季度对各部门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在每年12月31前反馈给各部门。

**第五条** 对完成任务目标的部门定为优秀，没有完成的定为不合格，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制度

**第一条** 为保证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完善环保行政执法机制，提高环保行政执法效率，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协同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应当由我局负责查处的违法事项，因特殊情形确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协助配合完成的行政执法活动。

本制度所称的联合行政执法，是指依法应当由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查处的违法事项，或者因执行行政执法事项可能同时涉及多个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职责等情形，确需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第三条**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由局机关相关部门负责

组织、协调，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和县（市、区）环保局按职责分工参与实施。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协同行政执法：

（一）依法应当由我局独立查处的违法事项，因违法事项重大、复杂的；

（二）我局依法履行了所有执法手段和程序，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的；

（三）确需组织协同行政执法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联合行政执法：

（一）应当依法由多个行政执法机关共同查处的违法事项；

（二）按照省环保厅和市政府的安排，对某一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治理的；

（三）违法事项复杂，事前难以确定具体行政执法机关的；

（四）确需组织联合行政执法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启动，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符合第四条情形的，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和市危险废弃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以我局名义向同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协同执法函，并同时抄送工作方案；

（二）符合第五条一、三、四项情形的，由政策法规处以我局名义向市政府法制办提出联合执法申请，并同时报送工作方案；



（三）符合第五条第二项情形的，按照省环保厅和市政府的安排办理；

协同（联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违法事项的基本情况、实行协同或者联合行政执法的必要性、主要牵头部门、参与配合部门、各部门工作职责和分工、执法时间、执法经费、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内容。

**第七条** 在市人民政府未作出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的批复前，各部门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依法制止、控制违法行为，不得推卸责任、推诿扯皮，不得不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

**第八条**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实体和程序要求，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和谐执法，切实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

**第九条** 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活动结束后，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应当写出执法总结，评估执法效果，报局政策法规处。政策法规处要及时汇总，形成协同和联合行政执法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十条** 政策法规处应当严格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评议考核和行政执法机构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督促、指导和监督，并会同纪检监察室及时制止、处理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环保监管工作，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环保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是指在环保行政执法过程中，违法事项已经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行政许可事项已经受理但尚未办理完成的行政执法事项。

**第三条** 环保行政执法未果事项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三上午十二点之前，各执法单位和相关行政许可处室将未果的行政执法事项报告材料报送局政策法规处，由政策法规处汇总后报送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第四条** 环保行政执法未果事项报告材料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责任单位名称；执法单位已做的工作和效果、存在的困难或障碍；需市政府协调解决和政府部门协作配合的事项；需市政府对相关行政部门给予提醒或警示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环保行政执法未果事项实行零报告制度。应报单位无报告事项时，要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政策法规处。

**第六条** 各相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行政执法未果事项的报告工作。

**第七条** 对因未按规定报告或报送行政执法未果事项被通报批评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重点人员培训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培训对象是本系统中未能通过法律知识测试的执法人员，不文明执法的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滥作为被投诉举报、媒体曝光并被查实的执法人员。

**第三条** 培训内容分为专业法律培训和综合法律培训两种。

专业法律培训是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培训。专业法律培训可视工作需要随时举行。

综合法律培训是指以比较系统的法律、法规、规章为内容的培训。综合性培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综合法律培训的内容，包括对行政执法人员普遍适用的有关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综合法律知识。

**第四条** 培训方式为脱产封闭培训，具体由局政策法规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培训结束后，局政策法规处将统一组织考试。考试不合格的，将建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建议市政府法制办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第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回访制度

为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行风廉政建设，树立“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行业形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行政许可回访是指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开始，通过事中跟踪调查、事后回访对行政许可行为实施监督。

**第二条** 环保监督检查的回访是通过事中跟踪调查、事后回访对日常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行为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回访制度适用范围：

- (一) 行政许可跟踪回访的对象为行政许可申请人；
- (二) 环保监督检查的回访对象为以市局名义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

**第四条** 为确保本制度的落实，各单位、部门都应将本制度列入到年终考评范围。

**第五条** 跟踪回访应遵循及时、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回访与服务、回访与规范相结合。

**第六条** 跟踪回访的方法

根据被行政许可事项或处罚事项性质和程度，确定回访形式，包括采用问卷调查、电话沟通、上门走访、组织座谈等。

（一）局处室和相关执法单位组织自访

1. 行政许可申请人提出申请后，业务处室受理时应向跟踪回访的对象发放《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自访工作应在做出行政许可 30 天内进行，并做好记录。

2. 实施行政处罚时，送达处罚决定书时，执法人员应同时向跟踪回访的对象发放《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自访工作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 30 天内进行，并做好记录。

（二）政策法规处联合纪检监察室对重大案件进行回访

相关处室在做出行政许可 15 天内，将跟踪回访的对象的简要情况报政策法规处备案；相关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一周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报政策法规处备案。对于重大案件，政策法规处会同纪检监察室，在 20 天内进行回访，并做好记录。

政策法规处和纪检监察室对收集的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要求执法人员协助配合，提供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并就跟踪回访对象反映的问题做出解释和书面说明。经调查确定反映内容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跟踪回访工作应按照办案程序和办案纪律的要求，认真填写跟踪回访记录备案。

**第七条 跟踪回访的内容：**

（一）向跟踪回访的对象了解执法人员在实施许可、办案过

程中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

(二) 征求跟踪回访对象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意见。

(三) 了解跟踪回访对象对行政许可审批和被处罚后的整改情况及生产经营中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 引导和帮助跟踪回访对象规范生产经营。

**第八条** 回访人员在回访工作中, 应认真听取跟踪回访对象的意见, 对他们反映的问题, 及时给予解答, 诚恳地予以接受, 并如实地反馈给政策法规处和纪检监察部门, 两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作出妥善处置。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工作公示
2.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

附件 1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工作公示

根据《环境保护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来贵单位核查。在此,感谢贵单位对我局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请你们对本次行政执法工作给予严格监督。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郑州市环保局行政执法小组组长: \_\_\_\_\_; 成员: \_\_\_\_\_。

二、执法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做到全国环保系统六项禁令:

1. 严禁违法、违规、违纪审批项目。

2. 严禁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

3. 严禁乱收费、乱罚款。

4. 严禁监测、统计、验收工作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5. 严禁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

6. 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凡违反上述禁令的,视情节予以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直至撤职、开除;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对违反禁令行为查处不力的、包庇袒护的,依法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举报电话: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政策法规处 67189275

纪检监察室: 67189282

年 月 日

附件 2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执法回访反馈表

首先，感谢贵单位对我局环境保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请你们将对本次环保行政执法工作的感受填写后，于15日内寄给我局政策法规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中路71号

邮编：450007 举报电话：67189275

1. 本次执法工作是什么行政行为？ 征收 许可 检查
2. 本次执法工作是哪个部门？ 填写单位 ( )
3. 执法人员是否言词得当、举止文明？ 是 否
4. 执法人员是否收受你们的钱物？ 是 否
5. 执法人员是否在承诺的时限内为你们服务？ 是 否
6. 行政人员是否亮证执法？ 是 否
7. 对我局执法人员总的印象如何？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等不廉洁情况？ 是 否
9. 有其他情况反映的，可另行附纸反映。

回访单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明察暗访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系统执法人员执法执纪和文明服



务行为，确保政令畅通，达到深化规范化管理和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目的，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两个决不允许，提高行政执法效能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明察暗访的主要内容是本系统执法人员执法情况；文明服务落实情况；局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和阶段性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

### **第三条** 明察暗访的工作方式

（一）重点检查。组织专门人员，制定专门方案，对执法工作、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和对全系统重大决策、重大工作部署从确立、实施、完成等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对重要工作进行有针对性检查。

（二）不定期暗访。不定期到各县（市、区）局对执法执纪情况、文明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暗访。

（三）社会测评。采取多种形式，如召开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发放测评表、走访监管相对人等，广泛调查了解全系统执法人员执法与服务的实际情况。

### **第四条** 明察暗访的时间

明察暗访工作由局政策法规处牵头，局纪检监察室及有关部门配合，在征得市局党组同意后不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每季度通报一次明察暗访工作情况。

### **第五条** 明察暗访工作的奖惩考核

明察暗访的目的是表扬先进，纠正问题，促进工作上水平。

对明察暗访发现的成绩与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对发现的先进典型，采取通报表彰等形式进行表扬；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检查人员要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并经明察暗访工作组和被检查单位核实后，视情节轻重，对有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扣发年终考核奖金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实施责任追究。

奖惩结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